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对上述 2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 18 名核查对象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 1 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该等 1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有 2 名核查对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根据该等核查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

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